

田径规则及裁判法简介

2015年11月22日

一、田径基本常识介绍

田径运动是以走、跑、跳跃、投掷等组成的，以个人为主的运动项目，是以长度和时间来计算成绩和决定名次的，分田赛和径赛两大类。从第1届现代奥运会起就列为主要的比赛项目。1928年第9届奥运会开始增设女子田径项目。现在共设48个单项比赛，男女各24项。是奥运会中金牌数最多的比赛项目。

田赛是田径运动的一类，是在田径场规定的区域内进行的跳跃及投掷项目竞赛的统称，分为跳和掷，其中跳的项目有：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撑杆跳高；掷的项目有：铅球、铁饼、标枪、链球等。以高度或距离来计算成绩，决定名次。

在田赛的各项比赛中，如参加人数过多，可先举行及格赛，达到及格标准的参加正式比赛。远度项目（投掷和跳远）的正式比赛人数超过8人时，每人先试掷或试跳3次，择优选8人，每人再试掷（跳）3次，以6次中的最好成绩为比赛成绩并以此排名次。高度项目（跳高）的正式比赛，裁判员先宣布起跳高度和横杆升高幅度的计划，每个高度运动员都可试跳3次，运动员可以选择起跳高度（不低于规定的高度），可对任何一次高度提出“免跳”。试跳时，连续失败3次，不能再继续比赛。试跳的最高成绩为本人的比赛成绩，并以此排名次。

径赛是田径运动的一类，是在田径场的跑道或规定道路上进行的跑和走的竞赛项目的统称。奥运会设有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女子3000米（第25届起取消该项目，增设女子5000米）、5000米、10000米、马拉松、3000米障碍赛、100米栏（女子）、110米栏（男子）、400米栏、10公里竞走（女子）、20公里竞走、50公里竞走（男子）、4*100米接力、4*400米接力。

在径赛的各项比赛中，如果参加人数较多，可先举行预赛、复赛、次赛和最后有8人参加的决赛，以决赛的成绩作为最后判定名次的成绩。

径赛必须沿逆时针方向（即左手靠近里圈）跑进。道次（或起跑位置）由抽签决定。分道跑项目和接力跑的第一棒起跑时必须使用起跑器（其他各项径赛不得使用，采用“各就位”、“预备”和鸣枪3个发令信号，部分分道跑和不分道跑项目只用“各就位”一个口令，然后鸣枪。起跑时犯规1次即取消比赛资格（全能比赛起跑犯规2次取消比赛资格）。在跑进中挤撞或阻挡别人跑进，要被取消资格。应在分道内跑进的运动员，不是直接受他人所迫而跑出分道者和比赛过程中接受他人援助（伴跑、提供或指导情况），受警告后再犯者，取消资格。各项竞赛到达终点的名次顺序以运动员躯干（不包括头、颈、臂、手、腿、脚）的任何部分触及终点线内沿垂直面的先后为准，以时间计取成绩。

二、裁判法介绍

第一部分 径赛

- 1、赛前控制中心
- 在赛前控制中心主裁判的领导下，提前对参赛运动员进行检录（田赛**30**分钟、径赛**20**分钟）
- 做到：核对比赛项目、组别、运动员号码和证件，检查运动鞋等是否符合规则要求
- 提早**10**钟左右把运动员带入场地，连同检录单一起交给比赛场地负责人。

2、起点

- 发令主裁判、助理发令员和召回发令员
- 助理发令员在比赛开始前要做好运动员上跑道前的准备工作：核对比赛项目、组别、运动员的道次、号码等等
- 起跑规则：
 - 分道跑项目三级口令：各就位、预备、鸣枪
 - 部分分道或不分道项目二级口令：各就位、鸣枪
 - 零抢跑。（学校运动会特殊规定：两次犯规取消比赛资格）

3、终点

- 计时员：以道次为主记取成绩
- 裁判方法：看发令枪冒烟开表，当运动员躯干（不包括头、颈、手、臂、腿、脚）的任何部位触及终点线内沿的垂直面时停表。
- 成绩的登记：三只表的成绩都要登记，如果三个成绩不同时，取中间的成绩为最后成绩；如有两只相同则取相同的成绩为最后成绩；如只有两只表有成绩，则取差的成绩为最后成绩。电子秒表记录到百分之一秒，机械表记录到十分之一秒，最后以十分之一秒为决定成绩公布。

3、终点

- 终点裁判员：以名次为主判定道次
- 裁判方法：当运动员接近终点时，提前预判你负责的名次将会是第几道的，做好名次表的登记（第几名、第几道、号码）
- 判定的标准：以运动员躯干（不包括头、颈、手、臂、腿、脚）的任何部位触及终点线内沿的垂直面时的先后顺序决定名次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026003032210010115>